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一時糊塗，事後傷財

有民眾因拒絕酒測被開單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執行後，主動繳清罰鍰 18 萬元。

一位鄭姓民眾(下稱義務人)，於 110 年 9 月間的某天凌晨，與好友飲宴後，騎車在臺北市市民大道遇到警方酒測臨檢，已有酒意的他拒絕酒精濃度之檢測，警方依法開出拒絕酒測之罰單。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於 111 年 3 月底扣押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，經金融機構回報僅扣得 1 萬餘元，不足清償。正當執行人員另清查其財產狀況，準備進行下一波執行時，義務人卻在 5 月底主動至移送機關以現金繳清所有罰鍰。

據了解，義務人受過高等教育，也有穩定工作，只是當晚一時興起多喝了幾杯，騎車回家路上與警方「盧」了很久，拒絕進行酒測。雖事後感到懊悔，喝酒就不該騎車，義務人也自知理虧，為避免財產被進一步執行，甚至影響工作，幾經考量後，向親友借款，主動至移送機關繳清罰鍰。

臺北分署再次呼籲，政府對酒駕零容忍，酒駕罰鍰一定強力執行。請民眾勿心存僥倖，喝酒就絕對不要開車或騎車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，讓社會更平安祥和。